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10510088-0 號令發布修正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為規範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以下簡稱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以符行政程序法及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交通部發給特許執照或電信總局發給許可執照之事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交通部發給特許執照之事業。	為防範網路犯罪及考量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亦可能淪為犯罪之工具，將第二類電信事業納入本條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下列情形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查詢者，應敘明其法律依據。	第三條 下列情形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查詢者，應敘明其法律依據。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 <u>電信號碼</u> 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u>前項所稱電信號碼</u> ，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地址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一、第一項增訂得以電信使用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地址、電信號碼」等資料，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別碼。		二、增訂第二項定義「電信號碼」之範圍。
第五條 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電信服務種類、法律依據、案由說明、查詢案號、資料用途、查詢機關(構)、機關(構)主管、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機關(構)加蓋印信及其首長署名、職章等，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對於案由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或查詢機關(構)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構)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 前二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為之，該電子郵件並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	第五條 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並附上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法律依據、案情說明、查詢案號、資料用途、查詢機關(構)、機關(構)主管、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等，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對於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或查詢機關(構)主管加蓋職章及承辦人之簽名，視同機關(構)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	一、為簡化查詢作業程序，因應機關建議修正一般查詢與特殊、緊急查詢作業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電子簽章法之實務作業需要，針對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查詢方式」增列「經加密之電子郵件」，爰增列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為處理前條之查詢，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或電子媒體，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得以傳真機或電子媒體傳送至有關機關(構)。	第六條 為處理前條第二項之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得以傳真機傳送至有關	一、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電子簽章法之實務作業需要，將「函詢方式」增列「電子郵件加解密方式」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相關規定。

各查詢機關(構)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查詢機關(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	機關(構)。 各查詢機關(構)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查詢機關(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等。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之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以使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均得以電子媒體傳送至有關機關(構)，而不限於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查詢單中之某一電信使用者不屬受理查詢之電信事業或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該電信事業應於查詢單加註明「無資料」答覆之。	第七條 查詢單中之某一電話使用者不屬受理查詢之電信事業者，該電信事業應於查詢單加註明「無資料」答覆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電話號碼」修正為「電信號碼」。 二、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增訂第四條之一：「<u>有關機關(構)查詢之使用者資料，於電信事業之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電信事業應函復說明之。電信使用者資料保存期限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u>」，因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已有資料之保存期限規定，無須於此辦法重覆規定，故僅就逾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部分，於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優先處理。	第八條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優先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時，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 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有關機關如已付費調閱通信紀錄，所併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查詢費用。	第九條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時，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 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有關機關如已付費調閱通話紀錄，所併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查詢費用。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電話號碼」修正為「電信號碼」。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 有關機關(構)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有關機關(構)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存一年。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第十一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